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收到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城建基金办”）《关于武汉长江隧道工程 2009 年各项补贴资金安排的通知》，主要内容为：

为保障长江隧道正常运营，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投资建设武汉长江隧道工程有关问题的批复》（武政[2005]23 号）及《关于给予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单位补贴的通知》精神，城建基金办决定：

（1）2009 年按合资公司股东实际投入的项目资本金给予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公司”）股东 4.4%（所得税后）的补贴，其中武汉控股（所得税后）的补贴 28,160,000 元；

（2）以营运补贴的形式承担长江隧道 2009 年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其中预拨 40,000,000 元作为日常营运费用，另外 148,439,234.99 元作为还本付息资金由城建基金办支付给城投公司，由城投公司代为偿还其转借隧道公司使用的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在 2009 年 2 季度至 2009 年底期间的借款本息。

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收到城投公司《关于代为偿还武汉长江隧道公司 2009 年 2、3、4 季度应付开行贷款本息的通知》：城投公司已按照《关于武汉长江隧道工程 2009 年各项补贴资金安排的通知》要求代为偿还隧道公司开行贷款 2009 年 2、3、4 季度应付贷款本息。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23 日